

即事影像报价单客户										
一、主题信息										
客户全称（简称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即事影像全称（简称乙方）： 即刻分享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风雨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冉雯莉 13381508408				
甲方联系人邮箱：						乙方联系人邮箱： wenll@foto.cn				
二、拍摄信息										
拍摄城市： 北京			拍摄地点：北京万世名流酒店			拍摄起止时间：5月25日15:30-19:30				
活动主题全称：会议拍摄						活动人数规模：0-100人				
现场是否提供工作餐： 否										
三、报价详单										
付款周期：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首款，支付后开启直播间，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结算尾款。										
活动时间	分类别	规格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	备注
5月25日	照片拍摄	纯摄影（4小时）	1名资深摄影师（含专业单反相机及镜头组），现场拍摄			元/4小时	1	¥1,200	¥1,200	现场延时，每项加收200元/小时
		次日修图（4小时）	1名修图师，挑图修图			元/4小时/机位	1	¥300	¥300	
税率		0.06	专票可抵扣6%				6%		¥90	
合计									¥1,590	
四、乙方收款信息										
即事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即刻分享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INSTANT SHAR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LTD.COMPANY)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沪宁北路支行				账号	1001803609100098647		
		联行号	102290080362				紧急联系人电话	韩旭18810510557		
五、影像服务条款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地支付各笔款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各笔款项的，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服务义务而不视为违约。 2. 乙方应安排具有专业经验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符合双方约定、保质保量的服务内容。 3. 甲方基于其选择的服务类型，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应于服务时间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联系人交付前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及风格、照片或视频所需的水印标志、详细准确的活动流程等），如因甲方未及时交付前述资料，导致本协议项下服务产生的任何延误或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基于其选择的服务类型，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来源合法性。若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或诉讼，乙方均可向甲方追偿。 5.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拍摄的内容及拍摄场地均已取得合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全部拍摄对象的肖像权、对拍摄现场的使用及拍摄权等）。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维权或产生任何其他损失，乙方均有权向甲方追偿。 6. 甲方负责提供拍摄/直播的场地、活动所需人员及其他必备条件，同时甲方需对拍摄/活动现场进行协调、组织、安排、明确具体拍摄要求、配合乙方现场拍摄。甲方有义务保证活动拍摄场地能够满足乙方拍摄或直播的所必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条件、LED屏幕、灯光条件等），若因甲方举办活动或安排拍摄场地条件不足原因，导致乙方提供服务瑕疵的，相应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涉。 7. 甲方需乙方协助提供活动拍摄场地的灯光、网络等必需条件的，可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给出报价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协助提供前述条件，甲方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8. 甲方选择的服务类型中为商业精修、视频剪辑服务或包含前述服务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提交初稿，甲方享有对该商业精修或视频剪辑成果合理范围内的修改及调整权利（不包含对已经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的调整），乙方应及时回应并从专业角度积极配合甲方的修改需求，如甲方在已经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基础上提出超越原方案的修改意见或要求推翻原方案重新制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用，具体费用以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为准。且因此造成的交付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内部意见不一致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后续工作，致使交付最终成果时间延期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确认无修改意见或甲方超过双方约定的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而未做任何表示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已交付的成果。交付的成果一经甲方确认，乙方将不再提供对已交付的成果的免费修改服务。 9. 甲方选择的服务类型为视频剪辑服务或包含视频剪辑服务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视频剪辑所需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字体、音乐等素材，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素材均已取得合法授权，甲方也可指定素材，并承担乙方为取得该素材使用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需协助甲方采购版权素材并提供相关版权授权文件。由于甲方提供的素材权属存在争议而导致任何一方遭受第三方维权或产生其他责任或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先行代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10. 甲方需调整活动时间、地点或流程的，应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日至至少2个工作日前（含本数）通过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且双方就调整后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方案执行。因甲方调整前述内容，导致乙方产生额外费用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甲方调整前述内容，但未在前述时限内告知乙方或未就调整后内容达成一致一致的，乙方有权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11. 甲方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取消活动的，应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至少24小时前（不含本数）告知乙方，并提供因疫情影响难以继续举行活动的凭证（以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经乙方确认后，双方可协商确定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若有）保留于乙方处作为甲方后期活动预付款或由乙方无息退还给甲方。 12. 甲方虽有证据证明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难以继续举办活动，但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24小时之内（含本数）、2小时之前（不含本数）方告知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甲方未支付预付款的情形）或自预付款中扣除服务费用的50%作为乙方租赁设备及人员报酬等相关损失的补偿金。甲方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24小时之内（含本数）方告知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甲方未支付预付款的情形）或要求甲方补足全部服务费用作为乙方租赁设备及人员报酬等相关损失的补偿金。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足以扣除前述补偿金的，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补齐不足部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高于应扣除补偿金的，由双方协商决定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剩余部分保留于乙方处作为甲方后期活动预付款或由乙方无息退还给甲方。 13. 甲方需在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基础上增加购买服务或要求增加提供服务人员数量的，应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日至至少2个工作日前（含本数）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且双方就增加部分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加部分服务，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的服务费用。 14. 乙方提供的除云相册外的照片素材，以网盘链接的方式交付给甲方，甲方可通过链接自行转存或下载。乙方提供的视频类素材，以硬盘方式交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硬盘或由乙方提供硬盘，甲方承担硬盘购买费用。 15.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甲方或甲方安排的活动拍摄场地原因导致产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先行代为承担的，可向甲方追偿。 1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若产生差旅、食宿及核酸检测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